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接獲693份有效之保證配額申請，共涉及2,510,744,562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所發售之總股數2,640,749,104股公開發售股份約95.1%。另接獲621份有效之額外申請，共涉及3,092,112,167股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為可供額外申請之130,004,542股公開發售股份約23.8倍。

公開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證書已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有關證書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公開發售股份之部份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亦已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退款支票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公開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起開始買賣。

謹此提述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與世紀城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章程(「章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已全部達成。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接獲693份有效之保證配額申請，共涉及2,510,744,562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所發售之總股數2,640,749,104股公開發售股份約95.1%。另接獲621份有效之額外申請，共涉及3,092,112,167股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為可供額外申請之130,004,542股公開發售股份約23.8倍。

誠如章程所述，本公司將酌情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優先處理公開發售下之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股股份)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及參考已作出有效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而分配餘下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根據以上原則，本公司已按以下基礎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i)申請少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有效之額外申請獲全數分配；及(ii)餘下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已主要根據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相對股權，分配予有效地申請2,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最少獲分配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載列如下：

有效申請數目	各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各合資格股東 申請之額外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	得出之分配比例					
				各合資格股東 獲分配之額外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各合資格股東 所分配之額外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	按所申請之額外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按於 記錄日期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平均	最低	最高	
592份	2股至 109,500股	66股至 100,000,000股	581,575,772股	66股至 2,000股	1,094,191股	34.7%	0.002%	100.0%	747.3%
16份	121,375股至 500,000股	391股至 1,500,000股	5,269,381股	391股至 10,000股	71,791股	23.9%	0.4%	100.0%	2.1%
7份	600,000股至 55,120,000股	80,000股至 10,000,000股	18,609,325股	12,000股至 998,000股	1,336,000股	8.2%	0.3%	17.5%	1.9%
5份	100,000,000股 及以上	50,000,000股至 276,000,000股	852,324,913股	1,808,000股至 27,808,000股	56,562,000股	5.7%	1.0%	10.1%	1.8%
1份	(不包括香港 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持有 3,928,299,666股 股份	1,634,332,776股	1,634,332,776股	70,940,560股	70,940,560股	4.3%	4.3%	4.3%	1.8%
總計	621份		3,092,112,167股		130,004,542股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基礎屬公平及公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公開發售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但於行使任何認購權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及假設按初步行使價全 數行使認購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股權證 (以認購權 單位計)	股份數目	%
世紀城市集團 (附註1)	3,820,218,001	50.63	5,207,756,289	51.13	594,659,259	5,802,415,548	51.27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 (世紀城市集團 除外)(附註2)	431,098,765	5.71	587,043,331	5.76	66,833,382	653,876,713	5.78
董事(羅先生除外) 及彼等之聯繫人 (附註3)	1,325,218	0.02	1,789,393	0.02	198,930	1,988,323	0.02
公眾股東	3,292,355,468	43.64	4,389,157,543	43.09	470,056,860	4,859,214,403	42.93
總計	7,544,997,452	100.00	10,185,746,556	100.00	1,131,748,431	11,317,494,987	100.00

附註：

1. 主要股東世紀城市集團已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接納其1,337,076,288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配額。本公司獲世紀城市集團告知，其已申請認購500,000,000股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之分配基礎，世紀城市集團已獲分配50,462,000股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因此，世紀城市集團於5,207,756,289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13%。
2.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世紀城市集團除外)已接納彼等150,884,566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配額。本公司獲羅先生告知，其及其聯繫人(世紀城市集團除外)已申請140,000,000股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而根據上述分配基礎，已獲分配5,060,000股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因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於587,043,331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6%。

3. 董事(羅先生除外)及彼等之聯繫人已接納彼等合共463,05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配額。本公司獲該等董事告知,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已申請1,125股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之分配基礎,已獲分配1,125股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因此,董事(羅先生除外)及彼等之聯繫人於1,789,393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02%。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因公開發售,以致悉數行使該276,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涉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對購股權作出調整而發出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於悉數行使該276,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涉及之購股權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作出下列調整(「調整」)。

公開發售完成前		公開發售完成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股份之 每股行使價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股份之 每股行使價
276,500,000	港幣0.22元	約308,600,000	港幣0.197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已書面確認調整乃符合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將向購股權持有人發送有關調整之個別通知。

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寄發證書、退款支票以及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將公開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證書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有關證書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公開發售股份之部份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亦已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退款支票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公開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起開始買賣。

認股權證之建議上市

本公司擬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倘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證股權證上市，屆時將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SBS，JP

黃之強先生